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柏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蘅被訴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而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柏蘅自民國112年6月11日上午3時許起至同日上午5時58分許前某時止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飲酒後，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（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，另經本院判決）。嗣於同日上午5時58分許，沿臺中市北區青島路1段由東往西行駛，行至青島路1段與山西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先將車輛於停止線前暫停，確認有無來車方可繼續通行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暫停即貿然直行；適告訴人周奕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山西路2段由南往北行至該交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腕、右手、左前臂、左手、雙踝挫傷與擦傷、右手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

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3交易476卷第4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薛美怡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